

资产交易合同

(文本)

甲方：广东文艺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负责人：

乙方（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转让标的名称：报废车辆两台。
2. 转让标的的评估价为¥1.3121万元。
3.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二、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资产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转让给乙方。

上述资产通过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仅有乙方符合受让条件、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备选项：上述资产通过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有两个及以上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条件、提交书面受让申请并交纳了保证金，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人和转让价格）实施交易，最后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三、交易价款支付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全额支付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甲方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四、标的资产移交

1. 标的资产按堆放现场现状移交，乙方接受其现状及一切已知、未知瑕疵，甲方不承担质量、数量保证或瑕疵担保责任。

2. 乙方全额支付成交价款后，方可办理标的物移交手续。具体移交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按通知指定日期前往存放地点办理移交，并完成所有标的物的拆除

与搬移。标的按实物现场现状交接，拍卖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仅供参考，不作承诺、担保，亦不作为交付依据；若有误差，成交价款不予调整。看护、拆除、搬运、分割、装卸、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水、电、运输、人力、安保等所有费用，以及人身、事故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签合同、拒付成交价款，不得向甲方提出退货、退款、索赔、延长搬移期限等要求。

3. 乙方需自行组织人员、自备拆装及运输工具，严格按照甲方的安全要求、作业程序及时间开展搬离作业，搬离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实施搬离作业工作，并对作业范围内的人身及财物安全负责。

4. 乙方与交易价款付款人必须一致，不接受第三方代付。

5. 部分标的物品堆放相关货架上，货架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买受人不得拆除、搬移货架。

6. 标的分别堆放在乙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白云区的相关校区内，乙方不得因标的物品存放于不同地点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

7. 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凭身份证、车辆凭车牌登记进校，进入校门须遵守学校规定，校内行车应保持低速，注意行车安全。请谨防车辆剐蹭树枝或墙面造成损坏，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8. 乙方不得拿走不属于转让标的的其他任何物品，否则甲方将报警处理。

五、甲方权力与义务

1.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标的物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命令与本合同有冲突时，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告知乙方，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承担回收过程的所有拆卸、装卸、搬运、运输、人工等一切后期产生的费用。

2. 乙方必须做好安全措施，避免造成搬运、装卸、运输等安全事故，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自合同生效时起，标的物品的保管、损坏、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将废旧物资清离现场。

5.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就合同相关事项产生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尽力解决；若协商后争议仍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公告；

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价结果网页；

3. 《拍卖成交确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